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三十九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本債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100208282號函核准辦理，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發行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 二、債券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39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三、債券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參億伍仟萬元整，按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券：
 - (1)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壹億元整；
 - (2)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 五、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六、債券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七、發行期間：
 - (1)甲券發行期間為10年，自民國(以下同)115年4月29日發行，至125年4月29日到期。
 - (2)乙券發行期間為10年，自115年4月29日發行，至125年4月29日到期。
- 八、票面利率：
 - (1)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0%；
 - (2)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90%。
- 九、提前贖回權：
 - (1)甲券本行有提前贖回權，本行有權自發行日起，於甲券屆滿五年之日(含)起於任一付息日，依甲券債券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行若行使提前贖回權，該付息日為贖回日，惟該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之日，則為次一營業之日。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日前通知甲券債券持有人。本行行使贖回權者，甲券於贖回日到期。
 - (2)乙券本行無提前贖回權。
- 十、還本方式：
 - (1)甲券除依前項「提前贖回權」提前贖回外，於到期日以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 (2)乙券於到期日以債券面額一次還本。提前贖回金額及還本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債券到期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之日，則於次一營業之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十一、計、付息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付息一次，計

息基礎依實際天數除以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act/act)計算。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之日，則於次一營業之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十二、承銷方式及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四、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行於贖回、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規定應扣繳或代扣之項目。
- 十五、債券形式：本債券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集保公司登錄。
- 十六、擔保方式：無擔保。
- 十七、銷售對象限制：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中途解約、無賣回權且不得要求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拋棄行使抵銷權。
- 十九、金融債券轉讓及設定擔保：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本債券辦理轉讓、設定擔保、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集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十、本債券本息逾期未領之處理：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自開始還本付息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二十一、金融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 二十三、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本債券於發行時，本行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用評等twAA+，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二十四、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債券發行時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陳佳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